

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交行为本行的关联银行，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批准了一笔与交行之间的资产转移类交易限额，金额为36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交易标的为贸易融资类信贷资产（包括国际信用证、信用证福费廷、银行承兑汇票等），该限额下首笔交易协议于2025年1月13日签订。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批准了将前述本行与交行之间的资产转移类交易累计限额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03月30日，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7426272.6645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2024年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9,300)	0	0.00	A股	无	境外法人
	-	14,135,636,613	19.03	H股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3,105,155,568	4.18	A股	无	国家
	-	8,433,333,332	11.36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262,721	7,718,723,394	10.39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91,651,202	2.55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128,139	1,448,223,371	1.95	A股	无	境外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资产买卖价格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与交行之间的资产转移类交易限额为 360 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52.71%，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展期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

上述交易展期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经审查和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七）其他事项

略